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0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2时3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连栢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56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9时36分	下午2时03分
文念志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9时34分	下午2时12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吴雪柔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梁颖然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廖佩嫔女士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张桂恩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锡熙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慧贤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岑凤媚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伟权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总务秘书(署任)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卓楷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蔡昌健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谭逸曦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何宇康先生

助理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地委会”) 会议。

2.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他们将以部门常设代表的身分列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专员陈巧敏太平绅士；
- (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梁颖然女士；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李裕修先生；
- (iv)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陈瑞琼女士；
- (v)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黄汝恒女士；
- (v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
- (vii) 大埔民政事务处工程督察(3)刘镇明先生；
-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7)叶莉萨女士；
- (ix)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9 陈可珊女士；
- (x)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廖佩嫒女士；
- (xi) 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张桂恩女士；
- (xii)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陈锦盛先生；
- (xiii)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卢慧贤女士；
- (xiv) 康文署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岑凤媚女士；
- (xv)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伍志强先生；
- (xvi) 大埔地政处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陈伟权先生。

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他请委员备悉和遵守有关规定。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4.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传阅形式通过《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并在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所有大埔区议会拨款申请均会提交予行政及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和通过，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II.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0 号及 DFM 3/2020 号)

5. 主席欢迎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34 伍锡熙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 陈锦盛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0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7. 伍锡熙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020 号，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进展向委员会汇报。他补充说，是项工程属于工务计划的基本工程，需由立法会审批拨款，如进展顺利，康文署预计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如获拨款，工程可在 2021 年年底开始施工。

8. 连栢璋副主席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属同一建筑群，故询问康文署在进行“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设计时，会否与大埔艺术中心代表沟通和合作，务求建筑概念一致。
- (ii) 大埔艺术中心的艺术团体多以表演艺术为主，而大埔文娱中心的场地则适合用作该等艺术团体的表演场地，故希望康文署在进行大埔文娱中心的改动时能够考虑上述因素。
- (iii) 他询问大埔文娱中心将来会如何营运。他亦希望康文署提供大埔文娱中心改动工程的内部结构设计图。

9. 周炫玮议员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表示，上届大埔区议会建议在场地内加设公众停车场，加设公众停车场的量化风险评估已经完成，他希望了解量化风险评估的内容及结果。相关政府部门亦正进行公众停车场的技术可行性研究，但他认为计划推展 3 年多以来都没有具体进展，部门亦尚未能提供图则，故询问相关部门何时能向委员汇报加设公众停车场的进度。由于大埔区的泊车位严重不足，他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有关计划。

10. 苏达良议员就“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 2020 年 3 月表示，署方将争取在 2020 年泳季开放泳滩。他询问大埔龙尾泳滩在 2020 年泳季开放的机会有多大，以及工程会否延误。

- (ii) 他上月曾经与附近村民实地视察，村民对大埔龙尾泳滩内设施的设计持反对意见，如花槽的高度过高，以及泳滩大楼外形不规则。他希望康文署能安排与他实地视察。

11.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工程原订在 2020 年年初完成大部分工程，但受到疫情影响，建筑材料供应及其他方面出现短缺或延误，导致完工日期有所推迟。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仍须进行准备工作和检查泳滩是否符合开放的标准，才可开放泳滩供市民使用。康文署会在工程完成后，向委员汇报有关进度及时间表。此外，有关花槽的设计及周边的美化工程，康文署会向建筑署了解详情及安排实地视察，好让委员了解泳滩的设计。由于地盘正在施工，署方将在安全及合适时安排实地视察。
- (i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工程的主导部门是运输署，量化风险评估是技术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环，相关部门现正跟进工程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包括量化风险评估。在技术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建筑署将会进行概念设计，预计在明年完成，康文署稍后会再向委员汇报有关事宜，并会继续积极跟进此项目。

12. 伍锡熙先生 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已在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就工程的设计咨询相关团体，包括康文署场地伙伴计划委员会、各个主要演艺小组、地区艺术团体及租用场地主要使用者。署方亦有咨询残疾人士团体等的意见，并会根据现时法例的标准，尽量在大埔文娱中心设立无障碍设施。在财政许可及技术性可行的情况下，康文署会尽量采纳上届大埔区议会提出的意见，纳入大埔文娱中心的设计中。
- (ii) 大埔文娱中心日后会按既定的模式营运，署方会在大埔文娱中心重新开放时，向大埔区议会及各租用中心设施的团体交代有关详情。
- (iii) 就是次委员会会议而言，康文署希望向委员提供简单易明的设计图则，让委员了解大埔文娱中心的主要设施及设施的分布。署方已经尽量扩阔大堂及演艺厅的范围，并因应上届大埔区议会提出的要求，在大埔文娱中心内加设自动电梯及升降机，以便利市民。此外，黑盒剧场及活动室的提升工程已尽量满足使用团体的需

要。由于涉及工程招标程序，故建筑署通常不会公开详细的设计图。

13. 黄兆健议员就“大埔第6区休憩用地”工程表示，由于工地位于运头塘邨新峰花园附近一条主要行人路上，在施工期间，设置的围板令行人路收窄，阻碍市民出入。是项工程预计在2021年第一季完成，他询问工程日后的施工及设置在该处的围板会否更加阻碍市民使用该行人路，以及工程会否对周边的居民造成更大影响。

14. 刘勇威议员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表示，拟建主出入口外设有一个巴士站，较多市民在该处候车，故建议稍为移入该主出入口，以期腾出更多空间。此外，现时拟建主出入口的位置并没有座椅，他建议增设座椅，以方便市民候车和使用大埔文娱中心一带的设施。此外，他早前亦就是项工程提出建议，包括在黑盒剧场外墙加设走马灯，以及增设信息牌，以展示活动详情及活动安排。他询问康文署上述建议的跟进工作进展如何。

15.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根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提供的资料，环保署会定期进行泳滩海水的水质测试，考虑到工地的施工状况，环保署自2019年3月至现时为止没有再进行水质测试。大埔龙尾泳滩的工程预计在2020年第二季完成，他询问环保署何时会再次进行水质测试。

(ii) “大埔第6区体育馆”工程：“大埔第6区体育馆”和“大埔第33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均已纳入2017年1月《施政报告》的“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中，但2项计划的进度相距甚远。他认为“大埔第6区体育馆”的推展进度缓慢，故询问康文署能否在未来2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以达致“体育及康乐设施五年计划”的目的，并询问署方何时开展是项工程。

16. 姚钧豪议员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表示，有租用大埔艺术中心的艺术团体建议在连接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的道路及附近巴士站加设辅助视障人士的设施，以方便视障人士。此外，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属同一建筑群，故建议两者应有相似的设计风格，以期营造协同效应。

17. 连栢璋副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由于大埔文娱中心及大埔艺术中心属同一建筑群，故他询问“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的设计概念。此外，由于康文署一直推广「场地伙伴计划」，希望让场地使用者在同一固定的场地进行活动。他认为是项计划既可以满足场地使用者的需求，亦有助建立场地的角色及形象。康文署亦致力提升市民的参与度，故询问康文署在这方面有何计划及发展方向，让市民的参与度提升。
- (ii) 有关无障碍通道及辅助伤残人士的设施，其中一个租用大埔艺术中心的艺术团体名为“黑暗剧场”，当中的表演者及对象包括视障人士，他们难以由大埔艺术中心附近的巴士站步行到大埔艺术中心。他估计视障人士日后前往大埔文娱中心时将会遇到同样问题，故建议康文署考虑制订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 (iii) 希望康文署能就各项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提供较详细的平面设计图，好让委员了解有关计划的设计概念。

18. 主席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表示，康文署曾经在上届区议会邀请区议员前往大埔文娱中心实地视察，并提供详细图则供他们参考，包括1楼、2楼的平面图，以展示绿化地带及演奏厅内升降机等设施的位置。他建议康文署邀请本届的区议员实地视察，并请合约顾问讲解是项工程。

19. 陈锦盛先生就“大埔第6区休憩用地”工程响应说，建筑署将会在现时的围板内进行工程，并不会占用更多行人路的位置，以期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工程原本预计在2020年第四季完成，但受到疫情影响，现时预计在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康文署将与建筑署保持紧密联络，并尽快推展是项工程。此外，有关工程对居民的影响，“大埔第6区休憩用地”内有一个篮球场，篮球场设有照明设施，亦可能衍生噪音问题，他请廖佩嫦女士就有关事宜补充。

20. 廖佩嫦女士表示，康文署辖下大部分篮球场的照明系统会在晚上11时关闭，就大埔第6区篮球场可能对市民带来的滋扰，康文署会适时视乎地区情况，适当地调较该处的照明系统。

21. 陈锦盛先生继续响应如下：

- (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环保署曾经在2019年3月进行水质测试，待土拓署完成所有工程后，环保署将再次进行水质测试，以确保泳滩的水质符合开放标准。

- (ii) “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及“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康文署早年已经开始策划“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故计划进度较“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为快。康文署原本计划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足球暨榄球场，后来因应政府“一地多用”的原则，运输署把公众停车场纳入工程计划内，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至于“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工程，康文署现正积极与运输署及相关部门研究在该场地加设公众停车场泊车位，并希望可在今年内就体育馆的拟建设施及公众停车场咨询地委会。

22. 伍锡熙先生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将会与建筑署跟进有关增设辅助视障人士设施的建议。
- (ii) 大埔文娱中心近安祥路的围墙将会清拆，并以园境取代。此外，有关位于安祥路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康文署早前已经联络运输署，以期腾出更多空间以供市民候车，并会尽量减少工程对市民的影响。
- (iii) 康文署会考虑在大埔文娱中心内适当的位置，包括位于安祥路的主要出入口，安装信息展示屏幕。由于黑盒剧场面向西面，而且缺乏安装信息显示屏的位置，因此未能在该处设置展示屏幕。署方会研究在其他合适位置安装显示屏幕，让更多市民能接触有关信息。
- (iv) 康文署将与建筑署商讨，考虑提供大埔文娱中心各楼层的设计图予委员参阅。此外，因应疫情的影响，康文署会与相关部门商议，稍后安排与各委员到大埔文娱中心实地视察。

23. 岑凤媚女士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响应如下：

- (i) 大埔文娱中心属于现有设施，一直都可供市民/团体租用，康文署是次推行的整体提升工程，计划透过优化场地设施，以配合专业艺术团体的需要。待“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亦会继续负责营运大埔文娱中心，并执行既定的租用及营运政策。
- (ii) 大埔艺术中心现时的租用者均为艺术团体，他们可以租用大埔文娱中心作活动或表演用途，如果他们符合非牟利地区团体的条件，则可享受租金减免或豁免等优惠。此外，康文署亦会与负责营运大埔艺术中心的香港艺术发展局保持紧密联络。

- (iii)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会积极考虑把大埔文娱中心纳入「场地伙伴计划」的场地名单内。

24. 陈蔚嘉议员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提出意见如下：

- (i) 她希望了解大埔文娱中心的圆顶设计，故希望康文署能向委员提供有关的设计图。
- (ii) 拟建主出入口外设有一个巴士站，该处空间狭窄，较多市民在该处候车，亦不时有市民推着单车在该处行走，故建议稍为移入该主出入口。
- (iii) 她早前曾经前往大埔文娱中心实地视察，根据康文署当时的讲解，大埔文娱中心的设计概念为「把艺术融入生活之中」，并期望透过园艺及开放空间的设计，吸引更多市民进入大埔文娱中心，接触艺术。然而，她认为现时的设计未能吸引更多市民体验艺术气息，故建议康文署进一步优化设计，例如在安祥路加建小路，并让艺术团体在公共空间的位置表演，以期吸引市民走进大埔文娱中心内。
- (iv) 由于黑盒剧场位于巴士站附近，因此有较多市民会经过黑盒剧场，她建议在该处悬挂宣传横额，好让市民了解节目内容，并吸引他们欣赏艺术表演。

25.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是项计划推展多年，但工程尚未开展，故他询问工程何时会开始动工及何时完工。此外，他亦建议在主地盘内加设排球场及宠物公园。
- (ii) 有关大埔艺术中心的设施，他建议交由艺术团体设计大埔艺术中心的外墙。

26.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康文署在多年前计划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暖水游泳池，但在提出计划两至三年后，有关的量化风险评估未能通过。因此，他希望有关部门先进行公众停车场的量化风险评估，以免延误是项计划的进度及浪费公帑。

- (ii) 委员刚才已经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提出不同的意见及查询，他建议康文署在疫情缓和后，尽快安排实地视察，并讲解是项工程的细节，好让委员提出意见。

27. 陈锦盛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运输署正就加设公众停车场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包括量化风险评估。待工程的技术可行性研究获得通过后，运输署及康文署将会跟进公众停车场及足球暨榄球场工程概念设计的事宜，以便咨询地委会。
- (ii) “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由于受到工地面积所限，该处在兴建 1 个篮球场后，未能再把宠物公园纳入工程范围内。此外，康文署预计在 2020 年内就工程的概念设计咨询地委会，而工程则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开展，并在 2022 年第二季完工。

28. 伍锡熙先生就“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响应如下：

- (i) 有关大埔文娱中心的设计，康文署会在可行的情况下，会尽量采纳陈蔚嘉议员及上届大埔区议会的意见，以期提升大埔文娱中心的艺术氛围。此外，康文署曾经与运输署讨论有关安祥路巴士站的事宜，并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扩阔该处的空间，以方便市民在该处候车。
- (ii) 有关姚跃生议员就大埔艺术中心外墙提出的意见，康文署会转交相关团体考虑。

29. 姚跃生议员表示，有关“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他询问康文署是否已经完成工程设计图，或是在 2020 年末才能完成工程设计图并咨询地委会。由于他已经咨询当区居民，他们表示希望“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内设有排球场、篮球场及宠物公园，故他希望署方在研究可否在游乐场内设立上述设施后，才回复他是否可行。此外，他询问拟建的园林小径、富艺术气息的花园设施及绿化空间是否属于同一设施。

30.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康文署及相关部门即将完成“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的概念设计，兴建宠物公园的限制亦较多，署方将会向建筑署反映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并研究有关的建议可否纳入工程范围内。

31.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在 2020 年底就“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的概念设计咨询地委会前，积极考虑把姚跃生议员的建议纳入工程设计内，以优化该处的设施，让市民受惠。

32.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关“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他建议康文署尽快与委员实地视察，让署方更深入了解委员的建议，并向委员讲解，同时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33. 刘勇威议员建议康文署与委员前往各项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工地实地视察，从而了解各项计划的详情。

34. 主席表示，若干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尚未动工，故他认为工程设计可以稍作修改。他建议康文署在疫情缓和后，尽快安排委员前往各项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实地视察。

35.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康文署将联络建筑署，并因应疫情缓和后，尽快安排委员实地视察，以了解委员的意见。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将定期在地委会报告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并请委员备悉上述报告。他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0 号，有关发展船湾堆填区作为高尔夫球场之用计划（“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最新进展。

37. 刘勇威议员表示，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环保署及相关部门曾经多次就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向地委会提交报告汇报进展，但地委会尚未通过是项计划，亦尚未解决是项计划带来的问题及影响，包括受影响的白颈鸦及非原址换地模式的可行性。

38. 主席请秘书处邀请环保署出席地委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会议，好让委员了解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并环保署查询有关详情。

(会后备注：地委会下次会议现更改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举行。)

39. 姚钧豪议员表示，沙罗洞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公司”）早前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内未有提及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对鸟类生态环境的影响，但环保署却在在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0 号内提及是项计划将影响鸟类，故他询问环保署是项计划会为鸟类带来什么影响。他亦希望环保署出席地委会下次会议时能够回答他的问题。

40. 连栢璋副主席表示，环保署负责审批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环评报告，他询问发展公司会否按照环保署的规定执行有关计划和施工。此外，他希望了解环保署保育该处鸟类的有关措施，亦希望署方能聆听香港观鸟会等团体的意见，故询问署方曾否咨询相关保育团体。

41. 谭尔培议员表示，发展公司以早前购买的一幅土地换取船湾堆填区的修复用地，由于船湾堆填区用地的面积较大，故他认为委员需要考虑该 2 幅用地的价值是否相符，以及当中的非原址换地安排是否合理。此外，他同意环保署需要就是项计划咨询香港观鸟会。

42. 连栢璋副主席表示，香港的土地有限，他明白船湾堆填区修复用地的使用范畴不多，但质疑发展公司是否应该利用该用地作为高尔夫球场，再者，日后建成的高尔夫球场只会开放 2 成时间供公众使用，故他认为计划可能会引起公众争议。

43. 胡耀昌议员表示，大埔地政处在¹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2020 号中简短地交代沙罗洞土地业权的核实工作，他希望大埔地政处能够详细解释当中的核实工作，包括为何有关的核实工作比较繁复，以及何时才能取得沙螺洞用地的所有业权。由于沙罗洞土地的业权与船湾堆填区用地的关系密切，故他希望大埔地政处提供上述数据，好让他们考虑和讨论。

44.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纪录内记录委员上述的问题，并交由环保署及大埔地政处跟进。由于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涉及非原址换地、土地规划及土地公义的问题，环保署主要负责船湾堆填区修复用地的事宜，而非原址换地事宜则有机会由其他部门负责，故询问委员除了环保署及大埔地政处外，是否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出席下次地委会会议。

4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

46. 主席表示，地委会会邀请环保署出席会议，讲解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待环保署响应后，地委会将会继续跟进是项计划。他续表示，按照上届地委会的做法，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康文署一般每半年向地委会提交报告汇报进展。至于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环保署及其他有关部门一般每 4 个月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汇报进展。然而，由于地委会正在跟进数项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项目，故他建议康文署每 4 个月向地委会汇报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展。

47.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地委会需要跟进和讨论的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较多，故建议康文署在每次地委会会议上汇报有关计划的进展。

48. 主席请康文署在每次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大埔区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展，而有关船湾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汇报安排则留待下次地委会会议才决定。

I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

(一)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现届跟进议员的安排

49. 主席表示，由于多项获批工程的倡议人不在本届大埔区议会服务，亦有新一届区议员上任。根据上届委员会的议决，如获批工程的倡议人不在现届区议会服务，该项工程会由其他倡议人继续跟进。如该项工程没有其他倡议人，则由当区区议员负责跟进。由于有上届区议员提出跨区地区小型工程项目(“跨区工程”)，即区议员所属的选区与工程选址的所在选区不同。因此，他请委员就跨区工程跟进议员的过渡安排提出意见，并可以参考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

50. 关永业议员表示，有关跨区工程的安排，他认为工程选址所属选区的当区区议员(“当区区议员”)可负责跟进该项工程，而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可以选择是否继续跟进跨区工程。此外，他担心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接任议员就工程有意见冲突，例如应否搁置工程。因此建议委员考虑是否需要订立有关原则，例如非当区区议员不可搁置相关的工程。

51. 主席请委员考虑下列有关跨区工程的安排：

- (i) 当区区议员是否有权跟进工程；
- (ii) 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是否有权跟进工程；以及
- (iii) 如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就跨区工程有意见冲突，应如何处理，又或谁人有最终决定权。

52. 叶莉萨女士列举下列例子以解释跨区工程的情况：

- (i) 第(40)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原倡议人为谭荣勋先生，其继任议员为文念志议员，而工程地点在 P17 康乐园选区内，工程的当区区议员为姚跃生议员。因此，请委员考虑姚跃生议员

应否成为工程的跟进议员，以及文念志议员应否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ii) 第(31)项工程“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原倡议人为前任当然议员张学明先生，其继任议员为林奕权议员，工程地点在 P08 广福及宝湖选区内，而工程的当区区议员为连楠璋议员。因此，请委员考虑连楠璋议员应否成为是项工程的跟进议员。
- (iii) 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原倡议人为前任当然议员邓光荣先生。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当区区议员李华光先生负责跟进是项工程，其继任议员为谭尔培议员。因此，请委员考虑应否加入现任当然议员李耀斌议员成为是项工程的跟进议员。
- (iv) 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原倡议人为陈灶良先生，其继任议员为陈振哲议员，而工程地点在 P14 宝雅选区内，工程的当区区议员为周炫玮议员。此外，工程原本的其他倡议人为邓铭泰先生，其继任议员为姚跃生议员。因此，请委员考虑陈振哲议员、周炫玮议员及姚跃生议员应否成为是项工程的跟进议员。
- (v) 第(62)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原倡议人为郑俊和先生，其接任议员为陈蔚嘉议员，而工程地点在 P18 船湾选区内，工程的当区区议员为苏达良议员。因此，请委员考虑苏达良议员及陈蔚嘉议员应否成为是项工程的跟进议员。

53. 林奕权议员表示，他身为大埔乡事委员会主席，故查询可否与其他区议员跟进在大埔乡郊地区的工程。此外，如没有其他区议员愿意跟进大埔乡郊地区的工程，他查询可否跟进有关工程。

54.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大元选区区议员跟进工程地点位于船湾选区的工程并不合理，故建议由当区区议员跟进该区的工程。此外，他对他所属选区的前任议员提出的地区小型工程持有反对意见，例如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及第(60)项工程“西贡北高塘村加建避雨亭及泥涌村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但对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则持开放态度，认为可以由他本人或李耀斌议员跟进第(33)项工程。

55. 主席表示，有委员同意由当区区议员跟进该区的工程，亦有委员表示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可以成为跨区工程的跟进议员，例如第(62)项工程“礮头

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前任议员郑俊和先生建议在船湾选区推展工程，而陈蔚嘉议员亦有权跟进该项工程。他亦就委员上述的意见总结如下，以供委员考虑：

- (i) 当区区议员跟进该区的工程；
- (ii) 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有权选择是否跟进跨区工程；以及
- (iii) 如工程地点位于大埔乡郊地区，而工程没有区议员愿意跟进，大埔乡事委员会主席林奕权议员愿意跟进该等工程。

56. 姚钧豪议员表示，以第(31)项工程“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为例，原倡议人为张学明先生，其继任议员为林奕权议员，此外亦有3名议员跟进是项工程。他询问，如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及当区区议员意见不一，应该是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或是当区区议员有工程的决定权。他认为当区区议员应有最终决定权，即连楠璋议员应有第(31)项工程的决定权。

57. 文念志议员表示，以第(40)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为例，工程不在他的所属选区。他询问，如他亦不同意继续推展工程，但姚跃生议员则希望继续推展工程，应如何处理。

58. 胡耀昌议员表示，当然议员所倡议工程的工程地点可能落在其他区议员的选区，故他询问倡议工程的当然议员还是当区区议员有工程的决定权。以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为例，工程只是由当然议员及当区区议员跟进，故认为委员须要决定当然议员还是当区区议员拥有工程的决定权，而他认为当区议员应有最终决定权。

59. 陈蔚嘉议员表示，以第(53)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4)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5)项工程“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及第(62)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为例，前任区议员郑俊和先生把所属选区的所有资源投放在船湾选区，但太和邨居民没有得益，故惹来居民不满。她身为大埔区议员，亦希望大埔区有更理想的发展，故她不会不理睬或搁置相关工程，但她有责任了解该项工程的目的及内容，好让她跟当区居民解释。此外，她明白苏达良议员将会愿意负责跟进船湾选区的工程，但她需要先行了解工程详情后，才交由苏达良议员跟进，而她本人将会成为其他跟进议员。

60. 主席表示，总结委员上述的意见，当区区议员需要负责跟进所属选区的工程。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如愿意继续跟进跨区工程，他们亦可以继续跟进

有关的工程。至于有关工程的决定权或搁置工程的权利，当区区议员有最终决定权。由于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日后可能有意见冲突，而当区区议员日后有责任向居民解释工程详情。因此，他请委员考虑当区区议员应否有较大的决定权。

61. 区镇桦议员表示，由于当区区议员了解当区居民的需要，故同意当区区议员应有最终决定权。若他决定搁置某项工程，亦可能需要承担相关的政治责任。

62. 周炫玮议员表示，由于本届的选区分界图重新划分，与上届不同，上届区议员在所属选区内倡议地区小型工程，但该工程地点本届则在他所属的选区内。他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曾经前往实地视察，并了解工程的详情。因此，他请委员考虑因选区分界重新划分所带来的影响。

63. 文念志议员询问，上届区议会换届的时候，有没有出现相似的复杂情况，此即如上届区议员已不在区议会服务，而该工程位其所属选区，或不在其所属选区，委员会当时如何处理相关的跟进议员安排。例如，他所属选区的前任议员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曾经倡议 2 项地区小型工程，其中一项的工程地点位于他的所属选区内，故他将会继续跟进该项工程。不过，另一项工程则在姚跃生议员的所属选区内。他询问根据上届区议会的做法，他需要与姚跃生议员商讨谁是工程的跟进议员，还是直接由姚跃生议员跟进该项工程。

64. 胡耀昌议员表示，当区区议员最了解当区居民的需求，故他同意当区区议员应有所属选区工程的最终决定权，并由他承担相关责任。此外，在以往区议会的任期内，当然议员亦会建议在其他区议员的选区内推展工程。根据以往区议会的做法，他询问当然议员是否须要事先征求当区区议员的同意，才可建议跨区工程。如是，他亦认为现时地委会亦应采用上述原则。

65. 叶莉萨女士回应说，她在 2016 年到任大埔民政事务处，得悉当时前任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先生提出，地区小型工程由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负责跟进。如工程有其他倡议人，工程则由其他倡议人跟进。上述做法在上 2 届区议会任期内沿用，而当时少有议员提出跨区工程，亦未有受到选区重新划分的影响，亦没有出现接任的跟进议员在区议会换届时反对原倡议人提出的工程。

66. 陈巧敏专员的意见如下：

- (i) 地委会早前已经以传阅方式通过提交有关 2020 至 2023 年地区小型工程的安排，而每名区议员都有倡议地区小型工程的配额，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将按委员已同意的机制运作。
- (ii) 现时委员正讨论有关早前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跟进议员的换届安排，相关工程现正在推展，而现任议员需要负责联络当区居民，或略为修改工程建议，并继续跟进有关工程。
- (iii) 至于有关是否搁置地区小型工程的安排，应该主要影响委员日后提出的工程。不过，她相信委员在建议推展跨区工程时，事前已经办妥沟通及联络等工作，故她认为当中未必会出现搁置工程的情况，以及相关的争议。
- (iv) 每名区议员，包括当然议员，都有地区小型工程配额，而当然议员建议的工程的位置必然会有当区的民选区议员。她相信当然议员在建议工程前，已经咨询当区区议员及相关持份者。此外，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旨在让每名区议员都可以倡议工程，上述理念亦适用于上届区议会提出的地区小型工程，故她认为应该尊重前任议员所倡议的工程。

67. 主席表示，区议员在现届区议会任期内有倡议地区小型工程的配额，但对于处理前任议员所提出的工程，可能有不同意见。

68. 陈巧敏专员表示，每项地区小型工程的内容不同，前任议员可能基于不同原因而建议在其他选区内推展工程。因此，她认为难以就跨区工程的现届跟进倡议人订立清晰界线，例如规定必须由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或当区区议员成为工程的跟进议员。她建议委员考虑先订立大原则，例如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及当区区议员会考虑成为工程的跟进议员，并视乎个别情况，由他们自行商讨跟进工程的困难，并决定谁是工程的跟进议员。

6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现任议员可以搁置前任议员所提出的工程。他以个人经验为例，由于工程费用过高，他曾经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搁置前任议员所提出的工程。
- (ii) 上届区议会未有一套完备的制度，以订定谁人是工程的跟进议员。他以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为例，工程由前任旧墟及太湖选区的区议员倡议。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2 名工程的原倡议人已经不再服务大埔区议会。当时的当区区议员邓铭泰先生负责跟进是项工程，而

他不被纳入成为其他跟进议员。他认为上述安排并不合理，故同意地委会订立完备的机制，以订定谁人跟进相关工程。

- (iii) 既然前任议员已经不在本届区议会服务，而选区分界图亦被重新划分，故他认为应该由当区区议员跟进该区的工程，并成为主要跟进议员。当区区议员由于亦应考虑当区居民的意愿，故亦需有权搁置当区工程。

70. 区镇桦议员表示，根据上届委员会的做法，如获批工程的倡议人不在现届区议会服务，该项工程会由其他倡议人继续跟进。如该项工程没有其他倡议人，委员会将决定谁人负责跟进该项工程。如任何区议员包括当然议员建议跨区工程，必须事先征求当区区议员的同意，才可正式推行。

71. 谭尔培议员认为谁是工程的跟进议员并非最重要，而是委员应该尊重居民的意见，以确保工程是根据居民的意愿来推行。他引述不同例子，例如前任东区区议员建议在高速公路旁边兴建花槽，以及观塘区的观塘海滨音乐喷泉，指出如前任议员与现届议员意见不合，应交由全区居民决定相关工程应否继续推展，还是搁置。因此，他认为区议员及政府部门都应该根据居民的意愿推展工程。

72.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同意地委会应该订立大原则，以厘清现届跟进议员的安排。他认为应该由当区区议员跟进该区的工程。他以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为例，原倡议人为陈灶良先生，而工程地点位于周炫玮议员的所属选区(P14 宝雅)内。由于他当区(P13 林村谷)的居民亦会使用该巴士站，故工程亦会影响林村谷选区的居民。他早前亦曾经前往工程选址实地视察，了解探井工程的进展。不过，他认为是一项工程的主要跟进议员应为当区区议员(周炫玮议员)。其他议员如对工程有其他意见，则有责任游说周炫玮议员，并由当区区议员主导推展工程。

73. 主席表示，总结委员上述的意见，当区区议员必然可以跟进该区的工程，而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亦可以跟进工程。此外，他们两者亦需根据居民的意愿进行协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74. 关永业议员表示，他同意由当区区议员跟进当区的工程。如当区区议员与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意见不合，相关事宜应交由地委会公开讨论，并作决定。至于涉及当然议员的工程，例如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大埔乡事委员会主席的选区为大埔乡村，如只有当区区议员能够决定工程的安排，他认为此安排并不公平。因此，他认为应该把上述事宜交由

地委会讨论和处理。此外，部分工程快将完成，而政府部门认为如须搁置相关工程，影响将会非常深远。他认为上述情况亦应交由地委会讨论和议决，并讨论是否需要运用更多资源以搁置工程。

75. 主席表示，他同意如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意见不合，相关事宜应交由地委会讨论，并作最后决定。

76. 周炫玮议员表示，以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为例，太和是大埔区的交通枢纽，如其他区议员建议(包括当然议员)在太和推展工程，受惠的市民可能包括其他选区的居民，亦牵涉不同部门或团体。因此，他认为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可以继续跟进工程，并成为工程的主要跟进议员，而当区区议员亦可以跟进相关的工程，成为工程的其他跟进议员，一同跟进相关工程。因此，他尊重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的意见，并未必由当区区议员成为工程的主要跟进议员。

7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同意主席及关永业议员上述的意见，如当区区议员与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意见不合，或工程推展期间遇到任何问题，应交由地委会仲裁。他亦认为上述情况较少机会发生。
- (ii) 他建议主导部门及工程倡议人应把工程的相关信息发送给所有跟进议员，包括当区区议员、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及其他倡议人。他以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及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为例，表示尚未收到主导部门或工程代理人提供的工程数据。他曾经要求前往实地视察，但未有相关部门安排。
- (iii) 他相信本届议员就工程的意见争议可能较少，但日后如有其他政治理念不同的区议员加入大埔区议会，希望主导部门或工程代理人能够公平发放信息给所有工程的跟进议员。

78. 陈巧敏专员表示，谭尔培议员刚才提及的海滨音乐喷泉属于小区重点项目工程，而非地区小型工程。

79. 主席表示，委员会通过以下的地区小型工程现届跟进议员的安排，并请主导部门根据以下原则联络现届跟进议员，继续推展有关工程。

- (i) 当区区议员会成为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

- (ii) 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亦有权继续跟进相关工程；以及
- (iii) 如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意见不合，相关事宜应交由地委会仲裁和决定。

(二)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80.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595 万元工程预算。他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和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他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麦卓楷先生、建筑师朱宝禧先生、建筑师蔡昌健先生、助理建筑师谭逸曦先生及助理建筑师何宇康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第(1)至第(26)项)

81. 朱宝禧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康文署、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和建筑署等部门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进行预先交收会议。合约顾问现阶段正进行余下未完成的工程，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2)项工程“TP-DMW209 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咨询水务署，以厘清水管维修保养责任，现正等待水务署回复。
- (iii) 第(3)项工程“TP-DMW211 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工程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展开，现正施工。
- (iv) 第(4)项工程“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展开，合约顾问会向运输署提交汽车流量报告。运输署(道路交通组)及香港警务处现阶段正进行掘路纸审批程序，待审批完毕后，工程预计在 2020 年 5 月中于地盘正式施工。

- (v)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渠务署拟用泥涌临海空地拟建污水泵站设施的相关资料。此设施影响休憩处的整体布局及早前的拨地申请。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回复渠务署，而渠务署亦表示，署方已经取消兴建污水泵站设施的计划。金门新辉建筑联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回复表示，他们会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巴士站工程。合约顾问现正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许可申请。
- (vi) 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0 月 2 日展开。原倡议人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修订，建议在锦石新邨的上盖增设背板，并在座椅两旁增设挡雨板。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回复表示，由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合约顾问已经要求承办商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拟设计方案兴建上盖，现阶段增设背板及两旁挡雨板将会增加工程费用和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不适宜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原方案。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合约顾问与现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地视察，并简报是项工程的概况。现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要求剔除原拟在马窝上盖工程加设的靠背长架，工程现正施工。锦石新邨小巴士站旁的上盖已经完成安装，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检测工序，整项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vii) 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地政处已经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批出掘地许可申请，并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进行挖掘工程。合约顾问现阶段已经完成兴建上盖的工程，并有待进行检测程序，整项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viii) 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工程已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进行招标，标书已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回标。大埔民政处已向现届跟进议员简报是项工程的概况，稍后将安排合约顾问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讲解工程概况。
- (ix) 第(9)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合约顾问现阶段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计在 2020 年第二季招标。

82. 叶莉萨女士就第(9)项工程“TP-DMW240 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补充说，地委会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会议上通过拨款 125

万元作为前期工程费用。整体工程的初步估算造价为 710 万元，当中包括装置照明系统的费用。其后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由合约顾问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决定无须装置照明系统，修订预算工程费用为 660 万元。合约顾问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最新修订工程估算造价为 303 万 5 千元。

83. 蔡昌健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0)项工程“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及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招标。
- (ii) 第(11)项工程“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及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及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招标，亦已在 2020 年 4 月展开探井工程。
- (iii) 第(13)项工程“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树木评估工作和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
- (iv) 第(14)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及第(15)项工程“TP-DMW253 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避雨亭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及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招标。
- (v)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有关探井工程报告，初步研究认为可能只有在部分选址范围技术上可行。
- (vi) 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和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四季招标。
- (vii) 第(18)项工程“TP-DMW260 大埔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建上盖”：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咨询及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在 2020 年第三季下旬至第四季上旬招标。合约顾问已经在 2020 年 2 月底提交砍伐或移植树木报告予康文署审核，现正等待康文署回复。
- (viii) 第(19)项工程“TP-DMW262 综合性休憩处”、第(20)项工程“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及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报告已经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草拟树木砍伐或移植方案。

- (ix) 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及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经安排承办商在 2019 年 12 月进行探井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并讲解是项工程的概况。合约顾问已经在 2020 年 1 月完成有关探井报告，初步研究认为可行。
- (x) 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在 2020 年 1 月安排承办商进行探井工程，并与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讲解探井工程发现高压电缆管道一事，以及选址附近范围地下设施的概况。如需搬迁高压电缆，或会影响附近的居民。

84. 叶莉萨女士就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补充说，有关增设的士站的工程，路政署在 2020 年 3 月更新进展数据，预计的士站工程将会在 2020 年第二季展开，并在 2020 年第三季完成。现届跟进议员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与大埔民政处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上盖工程位置时表示，附近居民现时惯常在富亨邨邨口等候的士。此外，跟进议员亦关注在的士站落成后，可能会加剧路面违例泊车的情况。跟进议员表示在详加考虑后，将会再决定是否继续推展增设的士站工程，现有待跟进议员回复后，大埔民政处将会转交其决定予路政署跟进。

85. 蔡昌健先生接续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征询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
- (ii) 第(26)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征询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亦正进行树木及地形测量工程。

86.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的倡议人区镇桦议员表示，预先交收会议已经完成，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向他提供更多数据，并查询 2020 年第二季后工程的有关安排。

87.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的跟进议员刘勇威议员表示，相关部门尚未征询他的意见。他曾经在 2019 年 12 月联络相关部门，并要求相关部门向他提供数据，但相关部门现时尚未联络

他，但探井工程却即将展开。因此，他认为相关部门没有尊重他的意见，并要求部门尽快安排与他实地视察，然后才进行相关的探井工程。

88. 陈可珊女士响应说，合约顾问是第(12)项工程的工程代理人，而康文署则是工程的主导部门。合约顾问负责研究工程地点的地下设施及渠务情况，并咨询运输署或其他相关部门。合约顾问会向主导部门康文署汇报有关结果，而康文署则负责咨询区议员的工作。

89. 刘勇威议员就第(12)项工程表示，他早在 2019 年年底查询工程设计，故询问主导部门康文署为何没有联络他。

90.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康文署将尽快安排与刘勇威议员到实地视察，并由合约顾问讲解工程的设计及进度。

91. 主席请主导部门康文署尽快联络刘勇威议员，并跟进第(12)项工程。

92.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他对是项工程存有意见。渠务署计划在工程地点兴建污水泵房，他认为有关设施十分重要，而当区居民亦认为应该优先兴建污水泵房。林村、船湾等地区已经设有污水泵房，因此他认为西贡北亦需要设置污水泵房，并较兴建休憩处更为重要。此外，拟议的工程地点远离民居，而且造价昂贵，因此，他表示，改在海琴居及西澳村中间的草地兴建休憩处可能较为合适。他希望康文署尽快与渠务署沟通，并咨询渠务署该处是否适合兴建污水泵房。
- (ii) 第(17)项工程“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他支持是项工程。
- (iii) 第(26)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樟木头村民曾经表示工程地点需要增设休憩处，为市民服务，他亦支持推展是项工程。
- (iv) 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村长及村民均支持推展是项工程，而他亦都同意继续推展是项工程。

93. 陈锦盛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1)项工程“TP-DMW195 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预先交收会议已经完成，并正进行最后的修葺工作，康文署会跟进公园是否符合开放的标准，并会在稍后与区镇桦议员实地视察，征询他的意见，希望公园能够尽快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康文署曾咨询渠务署在该处推展工程的可行性，渠务署基于该区的发展和污水泵房事宜，并就工程提出意见。渠务署初步回复表示，康文署可在该处继续推展工程。康文署将与渠务署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与谭尔培议员保持紧密联络。

94. 谭尔培议员就第(5)项工程“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表示，帝琴湾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居民非常紧张有关污水泵房的事宜，因此请康文署尽快跟进。

95.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8)项工程“TP-DMW238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及第(14)项工程“TP-DMW252 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他对工程没有意见。他将与毛家俊议员一同跟进，并请相关部门与他们实地视察，以了解工程的选址及带来的影响。
- (ii)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他希望到现场视察，并了解工程内容
- (iii) 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他认为工程造价过高，花费 940 万元兴建一个 20 米×20 米的公园，而公园内的设施不多。他初步建议兴建石级，以掩盖该处的明渠，并打造一个开放式公园。此外，由于他会在实地视察后才作决定，故要求相关部门暂停推展是项工程。

96.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12)项工程“TP-DMW241 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在第(12)项工程的进度摘要上记述“合约顾问正进行咨询及深化设计……”。第(26)项工程“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进度摘要则为“合约顾问正咨询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他认为第(12)项工程进度摘要的字眼令人误会，令委员

误以为合约顾问现正征询所有持份者的意见，而实际上合约顾问只是咨询政府部门。因此，他建议合约顾问需要修改工程摘要表上的字眼。

- (ii) 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太和巴士站近麦当劳附近现正进行兴建上盖的工程，而该上盖与原有的巴士站上盖重迭。至于第(23)项工程的上盖，拟建的上盖未有连接原有的上盖，因此，雨水可能从两个上盖之间的缝隙滴下来，未能达致阻挡雨水的效果。他建议第(23)项工程的上盖应仿效太和巴士站的上盖，好让该行人路上盖达致阻挡雨水的效果。

97. 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文念志表示，根据居民的意见，大部分早上乘搭的士的居民的车程是经汀丽路前往太和巴士站，并在太和换乘其他交通工具，因此居民不会刻意到拟建的新的士站等候的士。此外，兴建该的士站需要砍伐树木，亦可能令该处的违例泊车问题愈趋严重。他认为推行工程需要尊重民意，因此决定搁置增设的士站工程。

98. 叶莉萨女士就第(24)项工程“TP-DMW276 大埔颂雅路增设的士站及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响应说，大埔民政处将会向路政署转达文念志议员搁置的士站的决定。至于行人路上盖工程，期望合约顾问可在2020年6月举行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99. 陈锦盛先生就第(25)项工程“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回应说，康文署备悉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将联络姚钧豪议员到实地视察。

100. 陈可珊女士就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响应说，署方早前亦曾关注陈振哲议员提出挡雨效果的问题，并曾经与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领展”)沟通。由于相关用地并非政府用地，加上合约顾问只可以在政府用地的范围内兴建上盖，因此拟建的行人路上盖不能与领展的现有上盖连接。此外，有关工程进度摘要，合约顾问将修改和统一字眼。合约顾问的责任为与政府部门沟通和咨询，并向主导部门汇报相关资料，而并非与区议员沟通。

101. 叶莉萨女士就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表示，大埔民政处曾在2019年年底向当时任的陈振哲议员解释，由于是项工程的上盖不能与原有领展的上盖连接，因此中间会出现缝隙，上盖的挡雨效果并不理想。大埔民政处及原倡议人陈灶良先生曾

与领展商讨，惟领展拒绝扩建其现有上盖，因此上盖只可以在政府用地上兴建。陈灶良先生亦了解拟建上盖挡雨效果并不理想，并表示将会向居民解释。现时工程的探井报告已经完成，期望合约顾问可在 2020 年 6 月举行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事先安排与合约顾问及陈振哲议员商讨工程细节，并考虑是否继续推展是项工程。有关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该处的用地不涉及领展的范围，因此该上盖可以与原有上盖重迭，中间亦没有缝隙。

102. 胡耀昌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由于工程地点地下有一条水管，故需进行相应的地基工程，以及制订相关措施，以免影响该水管，令工程进展有所延误。他询问相关地基工程的进展。此外，整项工程的造价为 320 万元，当中只有 3 万元为探井工程费用。由于探井工程的范围太小，故之前未能发现工程地点地下有一条水管，并影响整项工程。他认为上述安排并不合理。
- (ii) 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由于较多他所属选区的居民会使用该设施，故他愿意成为是项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不过，由于工程费用较高，他请相关部门尽快与他及当区区议员实地视察，以期了解工程的情况。

103.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已经大致完成。居民现时在工程地点内的小巴士站候车，但该处空间狭小，故他当时提倡是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将会安排与他前往现场视察和验收。他亦要求处方邀请运输署代表及 21k、25a、25b 及 25k 小巴线的营运商到场，并讨论相关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的位置。他亦建议邀请陈振哲议员及姚跃生议员前往实地视察。
- (ii) 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地点设有数张棋台及座椅，长久以来亦有市民在该处聚赌。他早前已请香港警务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该处执法，但未能完全解决问题。他明白相关工程推展需时，合约顾问现时亦正拟备可行性研究报告，但他建议相关部门先解决该处的聚赌问题。此外，工程用地旁边有一块以铁丝网围封的空置用地。该处的环境卫生非常恶劣，但食环署及大埔地政

处却没有经常处理该处的卫生问题，故询问可否把该用地纳入是项工程的范围，以期一并处理相关问题。

104. 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连栢璋副主席表示，行人路上盖的范围由元洲仔段广福邨巴士站延伸至该处的隧道，覆盖范围较大。因此，他认为工程虽然达到全面的挡雨效果，但亦影响该处的环境观感，故他同意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希望前往工程地点实地视察，并了解工程概念。

105. 叶莉萨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7)项工程“TP-DMW230 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将邀请周炫玮议员、陈振哲议员、姚跃生议员及运输署实地视察，而运输署亦将同时邀请相关的小巴承办商出席实地视察。
- (ii) 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备悉胡耀昌议员亦会成为工程的跟进议员。合约顾问已经提交探井报告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但该报告以英文撰写。根据以往做法，如探井报告显示工程因不同原因而不可行，大埔民政处将要求合约顾问提供中文版的探井报告，以供工程跟进议员参考。大埔民政处日后亦会把工程的数据及进度转交胡耀昌议员，以供备悉。

106. 陈可珊女士就第(16)项工程“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响应说，民政总署(工程组)一直与路政署及相关部门跟进是项工程，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该处的升降机或需停止运作一段时间，以便推展是项工程，而署方亦乐意与区议员及大埔民政处实地视察。

107. 陈伟权先生就第(21)项工程“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响应说，有关工程地点附近以铁丝网围封的政府土地，处方早前收到有关环境卫生的投诉，现正跟进相关事宜，并会在会议后联络周炫玮议员。

(会后备注：大埔地政处的承办商已在2020年6月5日完成该围封政府土地的清理事宜。)

108. 第(21)项工程的倡议人周炫玮议员建议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及相关承办商实地视察，并希望公园工程能尽快落实。

109. 朱宝禧先生就第(6)项工程“TP-DMW228 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响应说，工程已经大致完成，而上盖工程亦已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检测工作，并将安排与胡耀昌议员前往现场交收。此外，合约顾问需要按照既定程序进行探井工程，并须聘请承办商进行相关的探井工程，亦不会在较细小的工地范围进行大规模探井工程。至于有关工程地下水管的问题，合约顾问曾经在 2018 年进行探井工程，当时该地下水管并不存在，而在 2020 年推展工程时，合约顾问才发现工地地下多了 1 条水管。因此，合约顾问请水务署提供相关图则，并发现水务署在 2020 年增设该水管，不过相关工程亦已顺利完成。

110. 胡耀昌议员表示，合约顾问上述的说法与早前他们在现场的解释不同。他们早前的解释是，水务署所提供的图则与实际情况不同。因此，他希望与合约顾问再次实地视察，亦希望合约顾问日后能够多与相关部门及私人公司事先沟通，以免地下设施影响工程进度。

111. 委员备悉上述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第(27)至第(74)项)

112. 刘镇明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7)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现正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工程，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ii) 第(31)项工程“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开始施工，预计在 2020 年 8 月完工。
- (iii) 第(32)项工程“TP-DMW226 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开始施工，预计在 2020 年 8 月完工。
- (iv) 第(33)项工程“TP-DMW233 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工，预计在 2020 年 7 月完工。
- (v) 第(51)项工程“TP-DMW283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9/20)”：工程已经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施工，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230 万元。

113. 第(31)项工程“TP-DMW216 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连栢璋副主席表示，虽然是项工程已经展开，但他仍希望前往实地视察。

114. 陈振哲议员表示，很多工程涉及兴建避雨亭及凉亭，但这些设施并没有安装照明系统。他明白如需增设照明系统，将涉及供电问题。不过，现时太阳能照明系统相当普及，安装工程非常便利，费用亦不算昂贵。因此，他建议工程组在避雨亭及凉亭旁边增设太阳能照明系统，以便利市民。

115.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27)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前任议员在 2009/10 年度提议是项工程，他询问为何工程现时才展开。
- (ii) 第(40)项工程“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及第(45)项工程“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他希望与部门前往实地视察。
- (iii) 第(48)项工程“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他希望与部门前往实地视察。此外，由于选区内部分位置没有街灯，光线较暗，故亦同意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希望在信箱旁边加设太阳能照明系统。

116.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因应大埔区议会换届的安排，部分工程的跟进议员将会更改。因此，工程组将会与现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如各位议员希望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以了解前任议员所建议工程的内容，欢迎联络工程组。
- (ii) 有关在避雨亭及信箱旁边增设太阳能照明系统的建议，照明系统并不纳入相关工程的工程范围内。虽然现时的太阳能照明系统先进，亦可便利市民，但工程组需要考虑相关避雨亭及信箱的位置是否适合安装太阳能照明系统，并需要研究地点是否有持久及足够的亮度，以供太阳能板发电。工程组现正考虑寻找合适位置，并进行安装太阳能灯的试验计划。

117. 陈振哲议员询问工程组安装太阳能灯试验计划的时间表，好让他与居民沟通。

118. 苏永佳先生响应如下：

- (i) 工程组早前收到 1 名区议员建议在某信箱附近加设太阳能照明系统。工程组将会首先在该处增设太阳能照明系统，并进行试验计划。
- (ii) 第(27)项工程“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前任议员在 2009/10 年度建议相关工程后，政府部门在该处进行了单车径工程。因此，工程组当时未能推展是项工程。由于单车径工程现已完成，故工程组可以开始推展是项工程。

11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同意陈振哲议员及姚跃生议员增设太阳能照明系统的建议，并建议增设太阳能风扇及太阳能灭蚊灯。
- (ii) 第(42)项工程“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榕树澳村村口的位置经常出现堵车的情况，而是项工程亦有助救护车在该处行驶，故他认为是项工程非常重要。他亦希望渔农自然护理署和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尽快就是项工程提供意见，亦希望与村长及村民实地视察。
- (iii) 第(60)项工程“西贡北高塘村加建避雨亭及泥涌村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大埔地政处早前接获 9 宗反对意见，而他亦同样收到工程的反对意见，市民认为推展是项工程是浪费公帑。他认为工程的原倡议人需与村长沟通，而他亦不支持继续推展是项工程。
- (iv) 第(61)项工程“TP-DMW287 东平洲太阳能灯维修及大埔区小型杂项维修”：他支持是项工程。

120. 陈蔚嘉议员表示，有关第(53)项工程“犁壁山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4)项工程“布心排村重铺村路面及排水渠”、第(55)项工程“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及第(62)项工程“礮头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盖”，她现时尚未与苏达良议员实地视察，因此希望工程组尽快与他们实地视察，好让他们了解工程内容后，才进行相关的探井工程及树木评估工作。

121. 主席表示，委员会通过以上的报告，主导部门将会与倡议人或跟进议员继续跟进工程。

122. 叶莉萨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5)项工程“TP-DMW275 富善巴士总站内建座椅”：九巴已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加建 2 组座椅的工程。大埔民政处已经向倡议人汇报，而是项工程将从日后的工程进度摘要表上删除。
- (ii) 第(67)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原倡议人建议的工程范围涉及大埔医院的范围。大埔民政处曾经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医院代表商讨，而大埔医院当时承诺将以医院的资源兴建位于大埔医院范围内的上盖，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将负责跟进大埔医院范围外的上盖工程，并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当时的整体工程估算造价为 290 万元，前期工程费用为 461,000 元。大埔民政处曾经向原倡议人任万全先生解释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此外，任万全先生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他将再次咨询当区居民和考虑工程造价，并决定暂停推展是项工程。大埔民政处早前已送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何伟霖议员参考，并将会与何议员实地视察，详细商讨工程的内容。
- (iii) 第(68)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表示，根据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的地下设施图则，初步估计电纜位置与工程选址接近。民政总署(工程组)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申请前期工程拨款进行探井工程，以期确定地下设施的位置。
- (iv) 第(69)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上盖工程”、第(70)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近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邻近上盖改善工程”及第(74)项工程“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一带座椅加设上盖工程”：大埔民政处已经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实地视察，惟倡议人当天无遐出席实地视察，故大埔民政处稍后将再次安排实地视察。
- (v) 第(72)项工程“大埔南运路近新兴花园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及第(73)项工程“大埔南运路建上盖工程连接 NF132 行人天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经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有关工程。
- (vi) 大埔民政处备悉工程的现届跟进议员(包括当区区议员及原倡议人的继任议员)都希望能参考工程的相关数据。因此，民政总署(工程组)和合约顾问向大埔民政处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

行性研究报告后，大埔民政处会把相关文件送交该项工程的所有跟进议员，并将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与所有跟进议员会面，讲解工程内容。

123.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工程进度摘要上的工程是否由同一合约顾问公司负责跟进。如不是，他建议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上列明不同合约顾问公司的名称，以供委员参考。
- (ii) 第(67)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造价非常昂贵。与第(22)项工程“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相比，是项工程的费用多出 110 万元。与第(23)项工程“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相比，是项工程的行人路上盖面积较小，但工程费用却多出 30 万元。因此，他询问工程费用较高的原因是基于上盖物料、工程地点，还是其他原因。

124. 第(68)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的跟进议员姚跃生表示，林名溢议员接获运输署的通知，表示运输署将会在工程地点附近进行回旋处优化工程。因此，他和林名溢议员现正考虑建议运输署修改该处巴士站的位置，而拟建的行人路上盖连座椅的位置亦需修改。他请相关部门安排实地视察。由于该处的亮度较暗，他亦建议在上盖附近加设照明系统。

125. 第(68)项工程的跟进议员林名溢表示，运输署曾经向他提供回旋处优化工程的设计图，但他对设计图有意见，而该处的巴士站及小巴站位置或需修改，以期令交通更为畅顺。由于上盖主要为候车市民而建，故避雨上盖及座椅的位置亦可能需要调整。因此，他建议先由他与姚跃生议员征询市民的意见，并待运输署落实回旋处优化工程的方案后，才研究避雨上盖的位置。

126. 第(68)项工程的倡议人林奕权表示，他曾经在半年前实地视察，亦希望与姚跃生议员及林名溢议员前往现场再次研究是项工程，并考虑修改避雨上盖的位置。

127.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安排与合约顾问、运输署及相关委员实地视察，以期了解回旋处优化工程，以及研究该优化工程会否影响兴建避雨上盖的工程，然后才继续处理避雨上盖的工程，以免工程有冲突。

128. 陈可珊女士就第(68)项工程响应说，拟建的避雨上盖及座椅与该处的回旋处相隔一段距离。此外，合约顾问亦发现工程地点的地下满布中电的电缆及地下设施，故合约顾问其后可能需要进行探井工程和深入研究。因此，她认为地下设施是影响工程较重要的因素，而合约顾问亦正研究在该处兴建避雨上盖是否可行，但她认为是项工程或不可行。

129. 主席询问何伟霖议员是否决定搁置第(67)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130. 何伟霖议员表示，第(67)项工程的造价高昂，但希望先聆听部门的响应后，才作出决定。

131. 叶莉萨女士回应如下：

- (i) 第(67)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她将会安排与何伟霖议员实地视察，并由民政总署(工程组)解释相关的工程造价是如何计算出来，以供何议员考虑。
- (ii) 第(68)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林奕权议员当时建议进行工程后，大埔民政处曾经征询不同政府部门的意见，包括运输署，而运输署当时对工程选址没有反对意见。不过，根据该处的交通发展，运输署现时打算在该处进行回旋处优化工程，亦计划移除该处的巴士站及的士站。处方将联络运输署，并与相关区议员实地视察。

132. 第(68)项工程的倡议人林奕权议员表示，希望合约顾问进行探井工程，以期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133. 麦卓阶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67)项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工地邻近的排水口与拟建上盖相距较远，因此需要兴建或延长地下水管，以期接驳较远的排水口。因此，是项上盖工程较其他类似的上盖工程造价较高。
- (ii) 第(68)项工程“大埔小区中心侧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虽然根据相关图则，工程地点地下满布中电的电缆，但合约顾问仍可进行探井工程，以期仔细研究实际的地下设施是否与相关图则一致。

134.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第(75)至第(98)项)

135. 张桂恩女士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76)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大埔海滨公园及大埔头游乐场的饮水机安装工程已经完成，康文署现正待水务署的验水结果。此外，康文署现正等待水务署审批太和体育馆、富亨体育馆及富善体育馆的饮水机安装工程，并正与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跟进安装事宜。有关大埔墟体育馆的饮水机安装工程，建筑署现正拟备加装水泵的相关图则。
- (ii) 第(78)项工程“TP-DMW269 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工程已经在2020年4月15日进行场地交收。不过，由于疫情关系，儿童游乐场尚未开放供市民使用。待疫情缓和后，康文署将适时开放设施供市民使用。
- (iii) 第(79)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已经在2020年3月20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和讨论倡议人建议的更新工程大纲。康文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iv) 第(80)项工程“于全安路公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早前已经联络何伟霖议员，稍后亦将与何议员实地视察，并讲解工程细节。待康文署技术小组落实工程方案后，工程便会展开。
- (v) 第(93)项工程“24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第(94)项工程“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第(95)项工程“大埔梅树坑游乐场改善工程”、第(96)项工程“广福休憩处增置座椅及雨水上盖”及第(98)项工程“优化广福桥公园”：康文署稍后将与工程部门及倡议人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是否可行。

136. 陈振哲议员就第(86)项工程“TP-DMW282 优化大埔海滨公园设施工程”表示，香港建筑业发展成熟，而建筑需要运用竹棚。当相关的建筑工程完成后，相关的竹棚便会弃置在堆填区内，非常浪费。环保署早前曾经进行研究，把竹棚打成竹碎，并以该竹碎作为填充物，以修补泥泞。此举既可以阻碍杂草生长，亦可以阻挡积水及泥泞倾泻。因此，他建议康文署仿效上述做法，使用竹碎、树叶或木碎作为填充物，以期减低堆填区的压力，亦可保护生态环境，相得益彰。

13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76)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有关大埔头游乐场增设饮水机的工程，康文署现时面对技术问题，他希望处方尽快处理，并希望处方制订措施，以避免饮水机受日晒影响。
- (ii) 第(78)项工程“TP-DMW269 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增设亲子秋千的工程已经完成，而场地亦已于数日前交收。市民对亲子秋千非常满意，他感谢康文署尽力配合和跟进工程，市民亦对亲子秋千非常满意。
- (iii) 第(79)项工程“翻新大埔头游乐场”：由于选区重新划分，他所属的选区不再限于太湖花园二期段。因此，他希望修改工程地点，删除“太湖花园二期段”的字眼，以期扩阔工程范围，并一并进行设施提升工程。

138.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第(76)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基于环保原则，康文署在体育馆加设饮水机设施，故他亦建议考虑减少体育馆内的自动饮品贩卖机数目。
- (ii) 第(93)项工程“24 区广福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第(94)项工程“广宏街连接至眼镜桥雨水走廊”及第(96)项工程“广福休憩处增置座椅及雨水上盖”：工程由前任区议员建议，规模较大。他赞成兴建避雨上盖以便利市民，但希望了解上盖设计会否过度遮盖阳光，又或会否影响该处的景观。因此，他希望与相关委员实地视察，以期研究工程细节。

139.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有关陈振哲议员的建议，康文署将会与相关承办商研究。
- (ii) 第(76)项工程“TP-DMW244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增设及提升饮水机设施”：有关大埔头游乐场增设饮水机的工程，康文署正跟进研究加装阻挡日照设备的相关事宜。
- (iii) 有关姚钧豪议员的建议，康文署将与相关部门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并讲解工程内容和研究工程是否可行。

140. 委员会接纳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第(99)项至第(101)项)

141. 伍志强先生报告如下：

- (i) 第(99)项工程“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100)项工程“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101)项工程“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康文署第三部自助图书站已经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大围投入服务。康文署已经开始收集使用数据及用户的意见，并研究自助图书站的成效和参考有关结果，以期研究是否以现有模式在其他地区提供自助图书站服务。

142. 刘勇威议员表示，康文署刚在 2020 年年初在大围设置自助图书站。他曾经询问相关的沙田区议员有关大围自助图书站的情况，发现不少市民排队使用该处的自助图书站，故认为自助图书站的成效明显，并认为处方未必需要再次收集使用数据，亦无需等待相关的报告完成后，才开始推行大埔区自助图书站工程。至于数名大埔区议员建议在大埔区不同位置设置自助图书站，由于大埔中心附近将会兴建新的图书馆，在图书馆四周设置自助图书站，可让市民受惠。此外，他建议康文署前往大围自助图书站实地视察和直接收集使用数据，以及咨询沙田区议员，以期尽快推展大埔区的工程，让市民受惠。

143. 周炫玮议员表示，大埔区的图书馆服务落后于其他地区。大埔区只有 1 间图书馆，并不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而大埔区亦不在康文署的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内。大围自助图书站自 2020 年 1 月启用至今，已经进行了为期 4 个月的试验计划，故他认为康文署能够了解初步成效及使用率，并询问康文署可否收集初步数据，尽快提供相关资料。此外，他认为港铁站人流较多，是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合适地点。他希望康文署尽快研究在拟建地点设置自助图书站的可行性。如工程被判定为不可行，好让区议员能提出后备建议。

144.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经在西湾河、尖沙咀及大围进行自助图书站试验计划，藉此研究自助图书站对不同群组带来的影响。他早前亦曾经与沙田区议员了解情况，得悉大围的自助图书站深受市民欢迎，故希望康文署尽快收集相关数据。现时，他希望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在大埔区增设自助图书站，

而毋须动用康文署的拨款，因此希望康文署能尽量配合。他跟进是项工程已经近 1 年多，现希望邀请康文署负责自助图书站的专职代表出席地委会会议，并讲解自助图书站的运作。

145. 伍志强先生 响应说，图书馆系统已沿用多年，旧的图书馆系统存在技术及更新问题，故康文署已经在 2019 年申请拨款，以期采购新的图书馆系统，并正拟备标书。由于涉及系统更新，新的图书馆系统软件未必能够配合现有自助图书站，而署方亦正研究市面上会否有新的图书馆设施或自助图书站设施，以便进一步提升服务质素。此外，在大围的自助图书站设立初时，反应非常理想，但因疫情关系，自助图书站因此而暂停服务。因此，署方暂时未能收集全面的数据，待自助图书站恢复运作后，署方将会尽快收集数据。

146. 主席 请秘书处邀请负责自助图书站的专职代表出席地委会下次会议。

147. 刘勇威议员 询问，连任区议员曾经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提交工程的后备建议，如现时正选建议现时被判定为不可行，相关部门会否推展后备建议。

148. 主席 响应说，如连任区议员曾经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提交后备建议，如正选建议被判定为不可行，相关部门将推展后备建议。

149. 刘勇威议员 表示，大埔区图书馆资源严重不足，故需增设自助图书站为市民提供服务。即使新的图书馆即将落成，大埔区的图书馆资源仍然落后于其他地区。举例来说，沙田区的人口为 60 万，但沙田区市民正在使用 80 万人口的图书馆资源。相反，大埔区的人口为 30 万，假设自助图书站日后落成，都只能刚刚满足市民的需要。此外，他建议康文署日后推行自助图书站的试验计划时，应优先考虑在大埔区内不同地点同时进行，好让图书馆的资源在区内流转，互相分享资源。同时，他相信大埔区议会现时会愿意运用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设立自助图书站，以期大大减轻康文署的压力。

150. 关永业议员 表示，他刚从网上搜集资料，发现市面上已经推出电子图书自助借还机。他认为硬本图书的限制较大，而自助图书站亦可能只可以容纳 2 000 至 3 000 本图书。他身为图书爱好者，但都对硬本图书兴趣不大。因此，他建议康文署尽快推行自助图书站工程，而且与时俱进，顺应潮流，以期提升阅读风气，鼓励市民多阅读。

151. 伍志强先生 补充说，自助图书服务站只可以容纳约 300 本图书。他备悉委员上述的意见，并将会转达专职的同事。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4/2020 号附件二第(102)项)

152.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02)项工程“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和商议工程内容。

153. 委员会备悉康文署策划事务组的报告。

V.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5/2020 号)

154. 主席表示，一如过去 3 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总署建议在 2020/21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 3 亿 7,062 万元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的紧急工程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总署会运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当中的 2,000 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有关安排与上个财政年度相同。

155. 委员会备悉上述安排。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4 月及 5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0 号)

156. 张桂恩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0 号的附录 I 并报告说，康文署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合共举办了 457 项康体活动，共 55 400 人参加。为配合政府“对公共卫生有重要性的新型传染病预备及应变计划”下提升应变级别至紧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康文署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暂停所有康体活动，以减低新型冠状病毒在小区扩散的风险，保障市民健康。康文署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取消了共 90 项康体活动，受影响人数约为 3 700 人，而在 2020 年 4 月则取消了共 76 项活动，受影响人数约为 1 870 人。

157. 岑凤媚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0 号的附录 II 并报告说，康文署会继续在大埔文娱中心及区内举办不同类型的文化活动及观众拓展节

目，以丰富地区的文化艺术气息。康文署预计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在 2020/2021 年的使用率为百分之八十八，当中包括康文署主办及赞助的节目档期，设施亦会公开供各界团体租用。本地非牟利团体包括大埔区艺术团体在租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推广文化艺术活动时，可申请特惠场租或场地资助，而大埔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亦享有豁免租金的优惠。此外，因应“对公共卫生有重要性的新型传染病预备及应变计划”下提升应变级别至紧急及避免市民聚集，原定在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举行的活动已经取消或延期，康文署将会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的感染情况及最新发展，适时跟进 2020 年 5 月或之后的活动安排。

158. 陈振哲 议员询问，康文署因应疫情取消活动后，活动导师是否仍获得薪酬。

159. 刘勇威 议员表示，根据黄大仙区议会的说法，康文署招聘的活动导师可获一半薪酬，故询问各区的安排是否统一，此即活动导师会否获得薪酬。此外，有关文件的附录 II 黑盒剧场的使用情况，他询问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黑盒剧场租用率甚低的原因，例如询问 2019 年 10 月的黑盒剧场租用率只有约五成的原因。

160. 张桂恩 女士回应说，康文署明白取消活动的安排会影响受雇兼职导师及相关的工作人员，故署方将会向他们派发特惠金，凡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受影响的受雇兼职员工，均会获署方发放应付薪酬的百分之五十。由于行政安排需时，署方预计在 2020 年 5 月初发放有关款项。

(会后备注：康文署考虑到疫情持续，对原来受雇兼职员工的生计影响严峻，因此决定增加特惠金金额至原来本应得酬金的全数金额，并已在 2020 年 5 月发放予相关受雇兼职员工。)

161. 岑凤媚 女士表示，有关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她现时未有详细资料，但她估计黑盒剧场 2019 年 10 月的使用率偏低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社会事件而场地需要暂时关闭。她会向相关同事了解详情，稍后再作补充。

162. 主席 请康文署稍后补充黑盒剧场在 2019 年 10 月份租用率骤降的原因。

(会后备注：经向相关组别同事了解后，黑盒剧场 2019 年 10 月的使用率只有五成是反映因社会事件而场地需暂时关闭及当月的实际租用情况。)

163. 伍志强 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6/2020 号附录 III 的附件 1 至 3 并报告如下：

- (i) 为配合政府“对公共卫生有重要性的新型传染病预备及应变计划”，图书馆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暂停开放，所有活动亦因而取消。康文署亦已经取消 2020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行的活动。
- (ii) 有关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取消活动的安排，活动导师将会获得一半的酬金，至于原订在 2020 年 5 月举办的活动，康文署将安排导师在 2020 年年底举办同样的活动，例如讲座及儿童故事时间，以丰富节目内容。
- (iii) 上届委员曾经建议在图书馆内安装饮水机，水务署已完成审批工作。康文署近日通知建筑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暂停开放期间进行有关的打凿墙身及地台工程，以免图书馆日后重新开放时影响市民。

164.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船湾的流动图书服务站将搬迁到新停泊位置，他询问相关安排的详情、流动图书服务站搬迁原因，以及康文署是否已经拟订新的停泊位置。
- (ii) 由于原定的泊车位被占用，安浩里的流动图书服务站因此而暂停服务，他认为上述原因令人难以接受。流动图书服务站的服务时间固定，故他建议香港警务处在事前处理该处的违例泊车问题，以免影响流动图书服务站的服务。

165. 谭尔培议员表示，泥涌流动图书服务站的使用率甚低，故建议康文署加强宣传，好让市民知悉泥涌流动图书服务站的存在。

166. 伍志强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康文署一般会先与相关的管理处沟通，以避免流动图书服务站因违例泊车问题而未能停泊，而 2019 年 9 月 6 日安浩里图书站的事件属个别事件，康文署将会作出跟进，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ii) 因应道路扩阔工程，泥涌的流动图书服务站将会搬迁到临时的停泊点。就此，康文署将通知附近的居民，并加强宣传工作。
- (iii) 有关船湾流动图书服务站，康文署曾经在 2016 年大埔区议会会议上报告有关事宜，原本拟定的停泊位置为船湾联村村公所，但该用地有私人用途，故此不容许流动图书服务站在该处停泊。前任

区议员分别计划在不同地方停泊流动图书服务站，包括汀角村、龙尾村及大美督，康文署曾经向运输署申请在大美督停车场内停泊流动图书服务站，但运输署拒绝批核有关的申请。康文署其后一直研究在船湾不同地方作为停泊点，但流动图书服务站重达 9 吨，无法驶入部分地段。此外，康文署去年曾经研究在香港教育大学外的露屏路一带停泊流动图书服务站，但该用地属于运输署管辖，建筑署亦认为不宜在该处施工。前任议员刘志成先生曾经安排与建筑署商讨此事，但他们最终未能成功面谈。在船湾流动图书服务站暂停服务期间，康文署一直研究在詹屋邨及江库花园停泊流动图书服务站，但发现有关地点因各种原因而不太适合停泊流动图书服务站，例如乡效的道路比较狭窄，流动图书服务车未必能够驶入。康文署将会与苏达良议员讨论有关的情况。

167. 文念志议员表示，部分流动图书服务站位于房屋署范围，故康文署可以事先联络公屋屋邨，以免流动图书服务站因违例泊车问题而未能停泊在原拟的位置。然而，安浩里的流动图书服务站位于汽车停泊处，故建议康文署事前请香港警务处在该处执法，以免流动图书服务站在提供服务时，因为有违泊车辆阻碍而不能停泊，影响市民。同时，大埔区唯一的图书馆位于大埔南，而颂汀区居民居住在大埔北，他们步行到大埔公共图书馆实在非常不便，故确实需要流动图书服务站为当区服务。

168. 伍志强先生表示，流动图书服务站不会因为违泊车辆而影响服务，反之会尽量在附近来回行驶，并尽量寻找违泊车辆的车主。康文署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联络香港警务处，继续跟进上述情况。

169. 陈振哲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有责任统筹区内事务，而流动图书服务站亦根据既定的时间表停泊在固定位置，故香港警务处应该在事前执法，并事先解决违例泊车的问题，他亦请大埔民政专员协助联络香港警务处。

170.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 要求公开大埔海滨钓鱼角的未来发展计划及经常性开支具体细节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0 号)**

171. 姚跃生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20 号。

172.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大埔海滨钓鱼角(“钓鱼角”)位于大埔海滨公园长廊尽头的旁公众码头一角，设施包括摆放钓鱼杆的装置、座椅、照明设施、指示牌，以及介绍闲钓概念及安全守则的教育展板，以供市民欣赏大自然美景和垂钓的地方。
- (ii) 由于钓鱼角接壤大埔海滨公园，场地面积不大，康文署自 2018 年中旬起把钓鱼角的巡视、清洁及保安等工作交由大埔海滨公园的员工负责，而钓鱼角的日常开支亦纳入大埔海滨公园的经常性营运费用内一并计算，以期有效运用资源。
- (iii) 钓鱼角自开放以来，除了提供设备供市民钓鱼外，亦为市民、缓跑人士及骑单车爱好者提供小休和欣赏大自然美景的好地方。故此，钓鱼角与康文署辖下其他小型场地一样，提供基本的休闲设施，让市民各适其适享用场地设施。
- (iv) 康文署就钓鱼角现时没有新的发展蓝图。
- (v) 由于钓鱼角的运作开支已经纳入大埔海滨公园的经常性营运费用中，康文署亦曾经询问工程部门，可否将钓鱼角相关的开支分拆，然而，工程部门表示较难分拆钓鱼角的维修保养开支，因为场地设施不多，只有四张椅和数枝灯等，每年开支费用不多；另外，清洁及保安员工每日亦不需花费太多时间清洁和巡视该处，因此有关的清洁及保安开支也难以从大埔海滨公园的恒常开支中分拆出来。
- (vi) 由于钓鱼角备有独立电表，录得每月电费平均约 600 元左右，因此钓鱼角实际经常性开支并不高。

173. 胡耀昌 议员表示，根据康文署刚才的响应，钓鱼角的运作开支已经纳入大埔海滨公园的经常性营运费用中，故他询问康文署为何在 2017 年报告钓鱼角的每年经常性开支预算为 20 万元，而该 20 万元是如何计算出来，亦询问康文署何时把钓鱼角的运作开支纳入大埔海滨公园的经常性营运费用内。

174. 姚跃生 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康文署就钓鱼角没有新的发展蓝图，是否代表署方已经放弃早前建议的钓鱼角计划。署方曾经运用 180 万元兴建 2 张座椅、1 张桌子、1 部饮水机及 1 个洗手盆，但场地使用者认为该 2 张椅子相隔太远，而该处的鱼杆设备设置位处防波堤及水位较低的位置，不适宜作钓鱼之用，因此钓鱼人士不会在钓鱼角内钓鱼。
- (ii) 钓鱼角范围不容许单车进入，故质疑骑单车人士如何使用该处的

设施。

- (iii) 钓鱼角长期有 1 名清洁工及 1 名管理员当值，他认为这个安排会减少大埔海滨公园的人手。

175. 区镇濠议员表示，钓鱼角的使用率低，而且交通不便。钓鱼角位于石头的缝隙之间，故他认为该处不适宜钓鱼，而他本人亦不会在该处钓鱼。由于钓鱼人士大多在另一边码头近楼梯的位置钓鱼，故他认为康文署对钓鱼角的位置考虑不周，导致设施的使用率甚低。

176.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认为钓鱼角的设计不适合市民钓鱼。上届大埔区议会亦曾经提及钓鱼角的位置不适合钓鱼，亦指出市民大多在另一边码头近楼梯的位置钓鱼，故上届大埔区议员当时建议康文署在码头近楼梯的位置兴建钓鱼角。不过，由于该处不属康文署辖下的用地，故署方在现时的位置兴建钓鱼角，以致其使用率甚低。
- (ii) 他认为钓鱼角内的饮水机有其用处，该处的椅子亦可供市民休息，但他不同意保留该处的照明设施。
- (iii) 他建议康文署把现时的钓鱼角转型为休憩处或发展其他用途，并不再以钓鱼角命名。
- (iv) 钓鱼角内饮水机旁边设有一道闸门，阻碍跑步人士及骑单车者进入钓鱼角，为他们带来不便，故他建议康文署开启该闸门，以免阻碍市民使用饮水机。康文署原本把该闸门视作钓鱼角及大埔海滨公园之间的界线，但钓鱼角现时由大埔海滨公园员工管理，故认为无需再作分隔。

177. 连栢璋副主席表示，钓鱼角由前任行政长官提议兴建。他认为康文署日后策划兴建同类设施时，必须考虑有关设施的位置及市民的需要。

178. 主席表示，他曾经与数名委员前往钓鱼角实地视察，发现钓鱼角内的闸门被锁上，市民需要绕路才能进入钓鱼角及码头的范围。

179.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由于钓鱼角属于新场地，康文署当时预算的经常性开支以一个独立场地计算，包括由工程部门预算的维修保养开支、日常运作的保安及清洁人手，预算开支大概为每年 20 万元。

- (ii) 康文署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中旬推行钓鱼角的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完结后，钓鱼角正式纳入为康文署辖下场地。署方在检视人手安排后，决定可以交由大埔海滨公园的员工管理钓鱼角。由于场地面积较小，故相关安排对大埔海滨公园的人手影响不大，例如保安人员恒常巡视钓鱼角只需数分钟便完成，因此署方认为交由大埔海滨公园人员管理钓鱼角的安排恰当。
- (iii) 康文署当时动用了大概 110 万元兴建钓鱼角。
- (iv) 大埔海滨公园旁的公众码头除了钓鱼角外，还有码头大部份范围的公众地方。虽然市民不能在钓鱼角内踏单车，但大埔海滨公园旁边设有单车径，骑单车人士可以经由单车径尽头的道路进入公众码头，当中并不涉及单车管理的问题。
- (v) 钓鱼角内的栏杆上设有摆放钓鱼杆的设备，康文署曾经在上届区议会任期内咨询大埔区议会，并认为相关计划可行。钓鱼角除了可供钓鱼人士使用，亦提供钓鱼教育信息，以供市民了解钓鱼的知识。
- (vi) 有关大埔海滨公园近钓鱼角的闸门，大埔海滨公园同事亦曾研究闸门开启的可行性，预计在改装闸门后，可以方便市民进入钓鱼角范围。
- (vii) 康文署兴建新场地时会寻找较合适的位置，妥善进行场地策划工作。

180. 区镇濠议员表示，他不认同钓鱼角的设施能够增加市民的钓鱼知识。由于钓鱼角并不适合市民钓鱼，而鱼钩经常会钩到石头，而非鱼类，他续指，康文署必须订立相关措施，以期改善上述情况。

181. 姚跃生议员表示，既然钓鱼角无法吸引市民前往该处钓鱼，他建议增设其他设施以增加公众码头的用途。他认为钓鱼角适合市民观赏日落、吐露港及马鞍山的美景，故此建议康文署在该处进行美化工程，例如增设长椅及上盖，好让市民在该处欣赏风景。他询问他是否需要就钓鱼角的优化工程倡议 1 个地区小型工程，或是康文署可以自行安排有关工程。他亦要求署方安排实地视察，并向他讲解钓鱼角的计划详情。

182.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钓鱼角的教育展示板因日晒而破烂不堪，市民无法阅读上面的信息，故认为市民不会在钓鱼角学到钓鱼的知识。此外，由于钓鱼人士亦不会在该处钓鱼，故她认为康文署的钓鱼角计划失败。

- (ii) 由于钓鱼角在晚上时间比较黑暗，她认为可以保留该处的照明设备，而座椅亦可供市民稍作休息，故此认为需要保留该处的座椅及饮水机。
- (iii) 钓鱼角内粉红色的闸门暂未开启，而闸门下有一蓝黄色石级，市民走过时容易绊倒，故她建议康文署如欲移除该处的闸门时，亦需移除该石级。

183.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认为钓鱼角的位置并不适合钓鱼，亦没有市民在该处钓鱼，但该处的设施却能够为市民提供休憩空间，故建议康文署在该处进行改善措施。此外，钓鱼角的地面由鱼形图案的曲线包围，故他询问曲线以外的范围是否由海事处管辖，还是由其他部门管辖。

184. 张桂恩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计划兴建钓鱼角时，亦曾打算在该处兴建阴棚，但土拓署考虑码头的结构因素不批核阴棚的安装工程，故康文署只在该处设置座椅。
- (ii) 有关议员就闲钓教育展示板的建议，康文署稍后将会跟进和改善。
- (iii) 康文署会在开启闸门前，要求工程部门在石级涂上颜色及告示，让市民注意石级，免被绊倒。
- (iv) 钓鱼角的范围已清楚标示，位置合适，设备也能配合钓鱼活动及提供休闲设施，故署方未有扩展钓鱼角的计划。

185. 主席表示，康文署如打算维修钓鱼角内的闲钓教育展示板，需要在物料上详加考虑，以免展示版因日晒而破损。

VIII. 成立常设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20 号(修订版))

186. 主席表示，上届地委会辖下设有 2 个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他请委员考虑：

- (i) 是否保留上述 2 个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 (ii) 是否需要整合职权相似的工作小组；以及
- (iii) 是否需要成立新的工作小组。

187. 区镇桦议员表示，他建议地委会保留上述 2 个工作小组及其相关职能。

188. 委员通过保留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并同意沿用文件 DFM 8/2020 号(修订版)所载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接着推选上述 2 个工作小组的主席，详情如下：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 (i) 区镇濠议员提名主席担任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并获陈振哲议员和议。
- (ii) 主席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他本人当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 (i) 文念志议员提名连楠璋议员担任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并获刘勇威议员和议。
- (ii) 连楠璋议员接受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连楠璋议员当选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

189.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派发表格邀请委员加入上述 2 个工作小组。他请委员填妥表格并交回秘书处。

IX. 其他事项

(一) 2016至20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190. 主席表示，上届委员会决定制作2016至20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辑录各项主导部门推展的地区小型工程，并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编撰报告。他续表示，2012至2015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已放置在桌上，以供委员参阅，内容包括地区小型工程的工程地点、完工时间及简介。上届地委会曾经申请5万元制作报告，他请委员就2016年至20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提出意见，以及询问委员报告是否需要以硬本形式出版，还是以其他方式(例如网上版)出版。

191. 谭尔培议员表示，由于现时网络发展普及，故认为2016至2019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不需要以硬本形式出版，市民可于网上阅读该报告，以期节省纸张。

192. 主席表示，他同意报告以网上方式出版，而当中的详细内容及制作形式则可以交由工作小组讨论，故询问委员上述事宜应该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或是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继续跟进。

19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同意上述事宜交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讨论和跟进。

194. 毛家俊议员询问往年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是如何分派给市民。

195. 秘书表示，过往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除了会分派给各区议员外，亦会放置在大埔民政处及秘书处等地方，以供市民索取。

196.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将会交由推广大埔区议会工作小组继续跟进。

(二) 有关大埔艺术中心事宜

197. 周炫玮议员表示，他早前前往大埔艺术中心实地视察，并曾与艺术团体沟通，他们表示希望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举行活动，但他们并不了解申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程序及资格。故此，他建议在疫情缓和后，由秘书处向艺术团体讲解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准则。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经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有关艺术团体讲解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准则。)

198. 李裕修先生表示，稍后将会联络周炫玮议员，并跟进有关建议。

199. 主席表示，大埔艺术中心内的艺术团体属于区内新社群，故同意周炫玮议员的建议。

200. 连楠璋副主席表示，他曾经与大埔艺术中心的艺术团体商讨，由于受到近月发生的社会运动及疫情影响，市民不太了解大埔艺术中心的存在，故相关部门及团体需考虑推广的政策。此外，有关大埔艺术中心的营运情况，艺术团体在使用大埔艺术中心的自由度较小，例如不可在墙上悬挂宣传品。他明白建筑署及相关的政府部门有不同的考虑因素，但认为大埔艺术中心属于艺术场地，故应该放宽相关的营运安排。

201. 梁颖然女士表示，香港艺术发展局曾经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举办大埔艺术中心的开放日，以介绍中心内的艺术团体及供公众租用的设施，但开放日因疫情关系取消。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香港艺术发展局商讨有关的小区推广活动。

202.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希望大埔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尽快召开会议，以跟进大埔艺术中心的宣传工作及委员上述的建议。

X. 下次会议日期

203. 下次会议将会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地委会下次会议现改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举行。)

204. 会议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3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6 月